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099004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940113-09400081083精簡版.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之處理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7月13日府都宅字第0990075003號函。
- 二、查本署97年12月15日營署更字第0972922149號函說明二有關本部94年1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1083號函，係就都市更新範圍內經列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國有土地及建築物，得否不參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疑義所為之會議結論，所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而言（如附件）。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擬具事業概要前，亦應先徵詢範圍內公產管理機關之意見，納入事業概要，供地方政府審核參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99/07/21
08:37:47

